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10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戚智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8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戚智翔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原記載「詎仍於翌（31）日上午5時50分許」，應更正為「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31）日上午5時50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戚智翔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當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駕車為近年交通事故發生之主因，酒後不駕車之觀念，經主管機關透過各傳播媒體長期宣導，應為社會大眾所共知，竟漠視自身及公眾安全，於飲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猶仍騎乘電動滑板車上路，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37毫克，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電動滑板車之客觀危害性程度、行駛之距離、飲

01 酒後尚經休息方駕車上路及其駕車上路時間為日間上午，暨  
02 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03 (偵卷第1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4 算標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盈呈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程于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26854號

06 被 告 戚智翔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戚智翔於民國113年7月30日晚間11、12時許，在桃園友人住  
11 處內飲用酒類後，詎仍於翌（31）日上午5時50分許，騎乘  
12 電動滑板車上路，至同日上午6時許，行經臺北市○○區○  
13 ○街00○0號前，因違規左轉且油門加速不穩，為警盤查，  
14 並發現散發酒氣，經進行酒精濃度測試，測得戚智翔吐氣酒  
15 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戚智翔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9 諱，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  
20 律效果確認單、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21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22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查本件被告之吐氣所含  
23 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37毫克，顯已超過法定標準，被告犯  
24 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戚智翔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  
26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7 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04 檢 察 官 陳 映 蓁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7 書 記 官 胡 敏 孝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